

向力力深入我市防汛抗灾一线检查指导工作,充分肯定我市防汛救灾工作取得的成效,并强调——

全力打赢衡阳防汛保卫战

周农强调，要众志成城实现“五个确保”目标。郑建新参加

详见今日二版



齐心协力
迎战今年最强洪峰

7月3日,官兵在雁峰区湘江村一组争分夺秒加固堤坝、修筑子堤,抵御洪流。 罗盟 摄

抗洪救灾报道详见今日二至七版

衡阳市质监局 温馨提示

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应当及时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按要求配备相应数量且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湖南省特检院衡阳分院的检验申报联系电话：0734-8892580。

市民如遇到电梯故障问题，请拨打电梯内粘贴的《电梯使用标志》中标注的应急救援电话向电梯维保单位反映，或向该物业公司反映，要求尽快解决。

衡阳君逸康疼痛康复专科医院

健康热线 8129799

地址：市蒸湘北路60号（易轭街口往北50米）

本月值班

邓润青

房屋出租

中心城区 配套齐全 双向电源 商用首选

现有位于市区繁华地段环城北路3-11号（原衡阳日报社新闻大楼）十一层至十五层电梯房整体（或按套）对外招租，共23套，总面积2792m²。其中大套7套（116m²/套）、中套8套（90m²/套）、小套8套（76m²/套），十五楼可做会议室（652m²）。双向电源，适合商业办公用，欲租从速。

联系人：胡先生 13873493318 黄先生 18175883694



城乡规划

2016 年违法建设项目处罚情况公示(10-12月)(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违法事实	处罚情况	处罚依据
16	湘南健康生活广场项目	雁峰区蒸湘路与欧家町路交汇处	经查实,衡阳瑞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14年10月22日擅自开工建设。该项目于2015年11月主体竣工,实际建设规模为一栋23层(含两层地下层),违法总建筑面积43321㎡,其中,地下室两层9399㎡,商业面积23141㎡,写字楼面积10781㎡。	按规划要求限期整改后,并处罚款人民币陆佰柒拾陆万柒仟壹佰捌拾叁元玖角(6767183.9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
17	金水丽都	蒸湘区长湖乡立新七组	经查实,衡阳市富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A栋超建13层和5层, B栋超建13层和4层, A、B两栋共超住宅面积为15558.6㎡。地下室少建2.7㎡。 二、A、B两栋的底层规划审批为40个底层架空停车位,现将B栋底层的架空层用砖和卷帘门进行了封闭。 三、出入口规划工程红线审批在A栋正北面,现移动红线将出入口擅自建在A栋西北角。 四、A栋规划工程红线审批的地面生态停车位在北面为5个,南面为9个,实际建设时在北面建11个,南面建3个。	一、按市公安消防支队整改要求,在离B栋10米处连续布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并保障消防车无障碍驶入场地。 二、按规划红线和许可的要求,将B栋封闭的底层架空层恢复为底层敞开式架空停车。 三、限期整改并处罚款人民币:柒佰柒拾捌万伍仟伍佰壹拾元整(778551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
18	永华花苑	红湘北路	经查明,衡阳市富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建2号楼过程中,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擅自超红线并超建至9层,并在西面临廖家湾路6.5米处扩建一层的建筑物,共计超建面积2639㎡。	按规划要求限期整改后,并处罚款人民币玖拾贰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92365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
19	金河湾项目	蒸湘区长湖乡大立村	经查明,衡阳市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16年10月擅自动工兴建金河湾项目15#、16#楼,现15#楼建成基础底板部分,基底面积567.76㎡;16#楼建完-2层地下室,基底面积1057.06㎡。	按规划要求限期整改后,并处罚款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壹佰陆拾伍点肆伍元(191165.4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
20	财富和园项目	蒸湘区解放西路71号	经查实,衡阳市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商务楼局部扩大红线及超层建设:该楼东西向面增加0.7米,超建8层。写字楼超审批面积9266.4㎡,商业超审批面积7.6㎡。 二、住宅楼局部扩大红线及超层建设:该楼东西向面增加1.2米,南北向增加0.7米,超建7层。住宅超审批面积9826.3㎡。	按规划要求限期整改后,并处罚款人民币玖佰伍拾柒万柒仟陆佰肆拾伍圆整(957764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